

新修订的《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下月起施行 搭建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框架

新修订的《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那么,新修订内容有哪些?《实施办法》对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和工伤认定的管辖有哪些规定?记者日前采访了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办法》共35条,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搭建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框架。明确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统筹制度体系。强化工伤预防,发挥工伤预防优先效能作用。统一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实行工伤保险基金全省统收统支。明确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制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和费率浮动办法,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是完善参保缴费、工伤认定管辖相关规定。增加参保缴费的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明确工程项目、劳务派遣单位跨

地区派遣劳动者等特殊情形的参保方式。在明确工伤认定管辖一般原则的同时,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形的工伤认定管辖。对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作了指引性前瞻性规定,为下一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出台具体政策打下基础。

三是健全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及调整相关规定。首先,明确工伤职工复查鉴定后,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其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新的伤残等级支付;符合领取伤残津贴的,按照就高原则,以复查鉴定结论作出之日前12个月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发生工伤之日前12个月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核定伤残津贴。其次,明确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要与全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综合考虑职工工资增长、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此外,明确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的相关责任。

发生工伤,该由哪里认定呢?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办法》对各种情形的工伤认定管辖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一是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参保登记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办理。二是按照国家和省“放管服”要求,应当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办理。三是明确未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那么,不同类型的单位如何为职工参保缴费?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办法》对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的规定可归纳为四个方面:一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时足额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二是建筑、铁路、公路等工程项目,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三是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四是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今后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如何调整?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要与全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等因素,适时调整。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不但“有房住”,更能“住好房”

我省发布宜居住宅建设标准

建筑层数不应大于18层、停车位按1.2辆户设置、电梯内设置电动自行车检测装置……近日,省住建厅发布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宜居住宅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共分7章,2023年3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省内城镇新建商品住宅的建设、维护。

宜居住宅应具备哪些标准,以提高住宅的健康、安全和宜居性能,打造住房安全、设施完善、环境整洁、服务优化的完整居住社区,让全省人民不但“有房住”,更能“住好房”?对此,记者进行了梳理。

建筑层数不应大于18层

《标准》指出,宜居住宅建设应增强创新意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规划、设计合理性,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选用高性能、低能耗、长寿命、可再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切实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因地制宜传承地域建筑文化。注重提升空间品质、加强特色营造,体现地域特征,避免大面积雷同建筑的出现。

居住区规划应合理控制各项指标,建筑层数不应大于18层,停车

位宜按1.2辆户设置,合理布置交通流线,做到人车分流。

新建宜居住宅的日照标准应满足冬至日累计1小时的要求,有条件的应提高标准,达到冬至日累计2小时。

居住区内道路应与住宅单元出入口、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地无障碍联通,并应与城市或镇区道路的人行道联通形成无障碍步行系统。

结合景观设计合理布置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应考虑设置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宜在每个单元入口处设置救护车停车区域。

合理设置室外健身场地

居住区场地应合理设置停车场所,位置合理、方便出入,有遮阳防雨措施,设置专用的充电设施。

主要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访客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合理设置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停车场所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车位。

居住区应合理布置幼儿园、商业、无噪声及空气环境污染的餐饮、绿化、物业服务、养老服务

设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活动空间等附属设施,且幼儿园或儿童活动区要接近养老服务设施。

场地布局时应合理设置室外健身场地和健身慢行道,居住小区至少配备一片用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居住区宜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



设置智慧物业管理系统

交付使用前,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必须进行全装修,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

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功能,并且具备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

小区应设置智慧物业管理系统,有面向全体住户的APP终端,支持访客邀请、访客停

车、远程开门、远程呼梯、费用查询等功能。

电梯内应设置电动自行车检测装置,当检测到电梯内有电动自行车时,应声光报警且联动电梯不关门。

住宅单元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具有视频功能的楼宇对讲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应与梯控系统联动,户内对讲分机应具有呼梯功能。

物业服务应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提升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